长江流域（安庆段）沿江湿地群生态修复工程、宿松县二郎河下游小流域“水-田-塘”系统生态修复项目 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H7GC26A02G063

招标人：宿松县湖泊管理服务中心（代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兹元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3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江流域（安庆段）沿江湿地群生态修复工程、宿松县二郎河下游小流域“水-田-塘”系统生态修复项目 EPC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长江流域（安庆段）沿江湿地群生态修复工程、宿松县二郎河下游小流域“水-田-塘”系统生态修复项目 EPC；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长江流域（安庆段）沿江湿地群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松发改许可【2026】36 号）、《宿松县二郎河下游小流域“水-田-塘”系统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松发改许可【2026】38 号）；

1.4 招标人：宿松县湖泊管理服务中心（筹）；

1.5 项目业主：宿松县湖泊管理服务中心（筹）；

1.6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项目单位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长江流域（安庆段）沿江湿地群生态修复工程、宿松县二郎河下游小流域“水-田-塘”系统生态修复项目 EPC；

2.2 招标项目编号：H7GC26A02G063；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H7GC26A02G063；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松县；

2.6 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长江流域（安庆段）沿江湿地群生态修复工程、宿松县二郎河下游小流域“水-田-塘”系统生态修复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长江流域（安庆段）沿江湿地群生态修复工程：位于安庆市宿松县龙感湖、黄湖和大官湖等区域，包括生态湿地修复工程约 118.66 公顷（其中湖滨湿地修复总面积约 77.82 公顷；生态沟渠治理总面积约 31.28 公顷；小微湿地治理总面积约 9.56 公顷）；生态护岸修复总长度约 1.21km；湖漂垃圾清理总面积约 160.84 公顷。

（2）宿松县二郎河下游小流域“水-田-塘”系统生态修复项目位于长江干流及岸带栖息地保护与复合生态功能提升区、长江左岸沿江湿地群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单元。本单元以恢复湿地生态连通性、削减入江污染负荷、提升湿地净化能力、重塑候鸟越冬生境为核心，围绕长江左岸沿江湿地群保护修复需求，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实现生态保护修复面积约 81.38 公顷。包括生态沟渠联通约 4.44 公顷；沟渠生态清障约 8.77 公顷；河口湿地建设约 32.67 公顷；湿地植被恢复约 9.28 公顷；农田型生态隔离带构建约 6.15 公顷；河道底泥疏浚约 20.07 公顷。

2.7 工程总投资：约 170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总工期 99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成果且通过审查）。

2.9 招标范围：

（1）勘察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测绘、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审查、以及后续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的指导及监督、必要的技术规范书的编制、及时参加工程验收、驻场服务等，协助完成其它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

（2）工程施工：包括本项目全部的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后试验（试运行）和交付使用，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

保修和保修期满移交，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等。

（3）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

1）长江流域（安庆段）沿江湿地群生态修复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生态影响评价专题、GEP 转化与可持续发展专题、水文与水动力调查与评价、水生植物适应性分析、水土保持专题、环境影响评价、防洪评价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生态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重要湿地修复方案专题等必要的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

2）宿松县二郎河下游小流域“水-田-塘”系统生态修复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水文与水动力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防洪评价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生态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等必要的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

2.10 项目类别：EPC；

2.11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勘察设计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须具备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下列资质要求之一：

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下列①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有下列①、②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资质要求：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3.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委派）须同时具备下列①、②要求：

①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S（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2）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委派）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执业资格，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委派）须同时具备下列①、②要求：

①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S（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①投标人参与多个项目(或标段)投标，导致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履职冲突的，应承诺其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前能够到岗履约。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②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如存在上述情况，拟派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卸任其他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4）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其余均不得为同一人。

3.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6 财务要求：/。

3.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 4 个。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且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

3.8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②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615-889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2日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2日8时30分

7.2 开标地点：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8.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8.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0.1和10.2。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等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宿松县湖泊管理服务中心（筹）

地　　址：宿松县孚玉镇联合路 10 号

邮　　编：246500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556-7821318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兹元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松县东北新城安丰国路北侧兹元大厦

邮　　编：246500

联 系 人：王明安、李子越

电　　话：183 2606 6696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宿松县东北新城太白路县政务中心综合楼 2 号楼

电　　话：0556-7825919

11.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及其对应的奖项不予认可。**

11.2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各投标人登录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http://aqggzy.anqing.gov.cn/008/008005/008005003/20210628/0b666ae1-b391-4146-859b-8eff6f25bc97.html，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1.3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相关办理事宜，请拨打电话0556-5991201。

12.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

账户名称：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69290102100001965802668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批复 □其他：_____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本标段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 ☑本项目已公开　□本项目未公开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设计工作：如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分包单位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后方可分包。 设计单位与分包设计单位就设计质量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关资质，可进行分包。相关要求同设计工作分包相关要求。 （2）施工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允许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专业分包；同时所有分包的工程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施工单位才能进行分包，否则不得分包。同时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不得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 提交。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2.2.2</td><td>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td><td>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 发出</td></tr>
<tr><td>2.2.3</td><td>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td><td>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td></tr>
<tr><td>2.3.1</td><td>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td><td>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 发出</td></tr>
<tr><td>2.3.2</td><td>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td><td>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td></tr>
<tr><td>3.2.1</td><td>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td><td>（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它：/。</td></tr>
<tr><td>3.2.4</td><td>最高投标限价</td><td>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为156596400元，具体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一、长江流域（安庆段）沿江湿地群生态修复工程：108499000元，其中
（1）勘察费840000元；
（2）设计费2520000元；
（3）工程费用100579000元；
（4）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费4560000元，其中各专题最高限价见下表。
<table>
<tr><th>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名称</th><th>费用（万元）</th></tr>
<tr><td>生态环境本底调查</td><td>42</td></tr>
<tr><td>GEP转化与可持续发展专题</td><td>56</td></tr>
<tr><td>水文与水动力调查与评价</td><td>42</td></tr>
<tr><td>水生植物适应性分析</td><td>21</td></tr>
<tr><td>水土保持专题</td><td>56</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td><td>35</td></tr>
<tr><td>防洪评价咨询服务</td><td>12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td><td>21</td></tr>
<tr><td>生态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td><td>35</td></tr>
<tr><td>重要湿地修复方案专题</td><td>28</td></tr>
</table>
二、宿松县二郎河下游小流域“水-田-塘”系统生态修复项目：48097400 元，其中
（1）勘察费 378000 元；
（2）设计费 1120000 元；
（3）工程费用 45099400 元；
（4）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费 1500000 元，其中各专题最高限价见下表。
<table>
<tr><th>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名称</th><th>费用（万元）</th></tr>
<tr><td>生态环境本底调查</td><td>24.5</td></tr>
<tr><td>水文与水动力调查与评价</td><td>21</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td><td>21</td></tr>
<tr><td>防洪评价咨询服务</td><td>45</td></tr>
<tr><td>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td><td>14</td></tr>
<tr><td>生态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td><td>24.5</td></tr>
</table>
注：①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投标限价不符合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②本项目工程费用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仅为投标期间计算依据，最终结算以实际建设规模为准；③长江流域（安庆段）沿江湿地群生态修复工程工程费用与宿松县二郎河下游小流域“水-田-塘”系统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费用必须同比例下浮，否则否决投标。④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且为项目实施必要的相关专题、论证报告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费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支，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费用。</td></tr>
<tr><td>3.2.5</td><td>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td><td>/</td></tr>
<tr><td>3.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80 日</td></tr>
<tr><td>3.4.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3）具体要求：采用第一类形式的：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用第三类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4）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①（建筑业）中小微企业。 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备注：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第 1 个条件和第 2 个条件。 2.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④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⑤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3.7.1	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	技术文件编制采用： □明标。 ☑暗标。具体要求： 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文件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文件封面和正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技术文件按零分处理。 ①技术文件封面和正文的排版顺序，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②技术文件暗标总页数（含图表）不得超过 700 页（总承包方案页数不得超过 50 页，设计方案页数不得超过 600 页，施工组织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页数不得超过 50 页，不符合要求的扣 0.2-0.5 分）。技术文件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仿宋-GB2312 字，其中正文统一采用三号仿宋-GB2312 字体;表格及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五号仿宋-GB2312 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文字及图表均为黑色（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图表中的字体格式、大小、颜色不做具体要求）;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 ③技术文件暗标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对应每项评分因素扣（0.2-0.5）分。技术文件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文件（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④技术文件文字内容及排版(各类图表除外)：统一使用 A4 幅面。各类图表：图表用纸幅面小于 A4 的用 A4 幅面，大于 A4 幅面的一律使用 A3 幅面。 其他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不得出现泄漏投标人信息的任何表述。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__30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 人 ☑3 人（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提供“明显缺乏竞争”论证意见，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内容及格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宜公管交〔2026〕4 号)和《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情况公示要求的通知》(宜公管〔2026〕27 号)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数据电文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纸质☑数据电文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5）其他要求：/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1.2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①投标人应登录网址（https://aqggzy.anqi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②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CA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24小时服务QQ:4008503300。
1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1.4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参考品牌。承包人可选用参考品牌，若选用替代品牌或标准的，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或标准且须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实施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可，**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经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导致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1.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11.6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管理、工资专用账户、人工工资分账、总承包企业代发等保障制度。 （3）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4）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6）中标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现场工地围挡、车辆冲洗、道路和堆场硬化、裸土覆盖（绿化）等抑尘降尘措施。 （7）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8）安徽省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9）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通知》（宜公管〔2025〕49 号）要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步发布《关于征集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11.7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8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1.9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1.10	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11.11	投诉的提交	**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在线或现场的方式向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7825919 。在线方式提出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aqggzy.anqi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诉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1.13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4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
11.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2）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1.16	合同价款结算	**一、勘察费、设计费、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费用** 1、本项目勘察费、设计费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2、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发生专题进行支付，支付依据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二、工程费用** 1、中标人按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图审合格（或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预算编制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建设单位）报财政评审后，该审核结果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审核结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工程费用下浮率）。如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总价超过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则以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最终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组织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总价。投标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绝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风险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2、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按程序委托有资格的单位按规定原则进行审定，竣工审定结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组织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工程费用下浮率）。 3、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按照市政和水运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计价文件执行（如有更新，以更新的为准）。 **4、施工图预算中材料价格的确定：** 对于有信息价设备、材料的：按照图审（或批复）通过当月安庆市建筑管理处网站发布的《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宿松部分执行；宿松部分无信息价的参照安庆市区信息价；安庆市区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当期《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信息价；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当期《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信息价没有的，由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预算编制单位）进行市场询价（不少于3家），取平均值作为材料价格。该部分询价材料在预算和结算时同比例下浮。 注：中标工程费用下浮率=1-（中标工程费用报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计算结果为8.055%，则按8.06%计。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要求）。 3.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1 如为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下列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或交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竣工（或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1.2 如为设计业绩，须提供下列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履约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材料包含证明投标人承担过设计任务的规模及性质等相关内容材料。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意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结果网页截图、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业主（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均可作为履约证明材料。]；

业绩的时间认定标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图纸，以图纸会签栏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

3.联合体业绩中的职责分工以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为准（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协议书证明）。

4.业绩需在商务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上证明材料内容须直接体现评审因素，通过推导、计算等方式确定的结果不予认可。

5.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 2025 年 11 月以来至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以来至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以来至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合格有效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

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投标人拟派上述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如为事业单位驻派至下属单位（所属二级机构）人员，社保缴费证明中的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须由此事业单位和下属单位（所属二级机构）共同出具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如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

4.联合体业绩中的职责分工以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为准（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协议书证明）。

5.投标人拟派人员的“类似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姓名及岗位为准，如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未清楚明确人员姓名及岗位，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拟派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7.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8.业绩需在商务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中注明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上证明材料内容须直接体现评审因素，通过推导、计算等方式确定的结果不予认可。

9.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0__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0__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0__个。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2025年11月以来至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合格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如为事业单位驻派至下属单位（所属二级机构）人员，社保缴费证明中的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须由此事业单位和下属单位（所属二级机构）共同出具证明材料。

3.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

4.港口与航道相关专业：指港口及航道工程、港口水工建筑工程、海岸与海洋工程、水道及港口工程、港口建筑工程、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港口、海岸及近岸工程、航道（或整治）工程。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施工员	2	/	**投标期间可不提供，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2	/	
安全员	2	/	
资料员	1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均须提供）*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其他要求：__/____

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 号文第一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上述任一人即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3）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严重违约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生效法律文书中必须具体载明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

（4）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

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及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

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

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其他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缴纳时间依据合同协议。（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标准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标准收取。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内	200 以内	500 以内	1000 以内	2000 以内	5000 以内	10000 以内	10000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10 元/吨							

说明：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②“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信息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或摇号决定排名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技术文件： 20 分 商务文件： 15 分 报价文件： 65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确定评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 8%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评标价降幅保留两位小数(即 x.xx%)，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c)**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提供）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或全国建**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按无效标处理。即：市政公用工程：（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港口与航道工程：（1）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2）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 （3）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1**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项目按流标处理。 (a)当 M（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下同）＜9 时，有效评标价全部进行算术平均； (b)当 M≥9 时，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总分值由高到低确定 9 名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仅计 9 名，但前述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注：如果第一名有并列两家，则第一名之后直接为第三名，依次类推。 **d.确定评标基准价**

<table>
<tr><td></td><td></td><td>上述“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1”中如有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u>90</u>%和评标价平均值B1的<u>100</u>%中低值的，则去除该评标价后且不递补，重新计算一次，即为评标价平均值B2。上述“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1”中如无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上述低值的，则B2＝B1。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B2×C
C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table><tr><td>对应的C值
余数</td><td>C值</td></tr><tr><td>0</td><td>0.985</td></tr><tr><td>1</td><td>0.99</td></tr><tr><td>2</td><td>0.995</td></tr><tr><td>3</td><td>1.0</td></tr><tr><td>4</td><td>1.005</td></tr></table>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复核，复核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发生变化。
注：未纳入“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1”计算的投标人，不进入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r>
<tr><td>3.7.2</td><td>否决投标的其</td><td>见附件1。</td></tr>
</table>

	他情形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情形： （1）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清单加密锁序列号一致； （4）上传 IP 一致； （5）上传 MAC 地址一致； （6）投标联系人（授权人）手机号码一致； （7）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或造价证书号）一致。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情形： （1）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清单加密锁序列号一致； （4）上传 IP 一致； （5）上传 MAC 地址一致； （6）投标联系人（授权人）手机号码一致； （7）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身份证号码或手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号码或造价证书号）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1	技术文件评分	承包人建议书	总承包方案	5 分	（1）总承包管理方案概述：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管理方案内容描述，表述合理可

）	标准	及实施计划			行；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 （2）总承包管理方案措施：总承包管理体系健全，对设计管理、主要专业分包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进度管理方案可行，总承包综合协调措施科学合理。 （3）总承包管理方案重点难点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风险点，解决措施及时有效。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4.5-5 分，良好的得 4.0-4.5（不含）分，一般得 3.5-4.0（不含）分，合格的得 3-3.5（不含）分，差的或缺项得 0-3（不含）分，本项满分 5 分。
			设计方案	10 分	（1）工程现状分析 对现状调查充分，了解透彻，对该项目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水生态方面存在的问题认识准确，对湖泊污染情况、来源及负荷把握清楚，对区域内水体底泥等污染情况等分析准确。 （2）项目理解及关键问题对策措施

					对项目的建设目标、内容、设计要求的理解、分析清晰完整，认识准确。①对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生态湿地修复、生态护岸修复等内容提出优化、深化意见；②对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水生态问题修复技术路线、原理、可操作性、设计方案提出优化、深化意见，重点针对本项目；③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得当的，并提出具体处理措施，阐述关键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点，重点针对本项目生态湿地修复技术路线、原理、可操作性、设计方案等内容理解深刻。 （3）方案深度 在投标期间至少要达到初步设计文本初稿深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完成指定 5 个片区（二姑畈片区、乌池湾片区、曹子湖片区、洪岭村片区、华阳农场片区）中任意 4 个片区的地形测量和现场勘查工作（二姑畈片区必选），按照招标要求编制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章节完整，图件齐全；②报告准确的

					描述生态环境现状问题，并附现场照片；③完成对应片区的设计工作；④设计内容章节完整、图件齐全、丰富，满足阶段设计的深度要求；⑤设计方案治理的方向明确、经济可行、能达到较好的生态修复效果。 （4）生态修复示范技术应用设计方案中对示范技术“长江中下游平原入湖河口湿地河岸生态化改造技术”及“苏皖沿江平原湖荡河口湿地多级塘联控修复技术”等技术应用。 （5）设计质量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9.0-10 分，良好的得 8.0-9.0（不含）分，一般得 7.0-8.0（不含）分，合格的得 6.0-7.0（不含）分，差的或缺项得 0-6（不含）分，本项满分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1、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3、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4.5-5 分，良好的得 4.0-4.5（不含）分，一般得 3.5-4.0（不含）分，合格的得 3-3.5（不含）分，差的或缺项得 0-3（不含）分，本项满分 5 分。
		投标人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不含），每具有一个总投资不低于 7000 万元的类似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其中必须包含下列任意一项建设内容：湿地生态整治或生态修复工程、河湖（水生态）整治或生态修复工程、海洋与海岸带整治或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 ①本项最多只能提供 4 个类似业绩。

				②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③如提供业绩为设计业绩，设计内容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均可。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	/	/
		投标人奖项	2分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设计项目获得由省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主管的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或“勘察设计成果评价”的每个得1.0分，最多得2.0分。 注： ①本项目最多只能提供2个类似奖项。 **②获奖类别必须为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类，否则不予认可**。 ③奖项所需的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颁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奖项	/	
		设计团队	5 分	用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 （1）环境工程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2）总图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土木工程（港口与与航道）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5）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类别）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①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人员由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委派； ③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注册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扫描件。
		不良行为记录	-	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方）有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且投标截止日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

				间），扣 2 分。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实时查询为准。
2.2.2（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65 分	**（1）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即 x.xx%），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本招标项目 E_1=0.2；E_2=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类似业绩和奖项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最多只能提供N个类似业绩、M个奖项，若超过规定数量，评标委员会仅评审投标文件中排序在前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多余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予评审。（N、M分别为投标人获取满分的类似业绩和奖项的最少数量）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见详细评审办法。
计算说明	计算得分和计算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一步为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步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步报价文件评审。将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最终公示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1）（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1）（2）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本项目清标工作不适用）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

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施工方均需提供）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

候选人前，将按照《安庆市公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宜公管〔2023]85 号）和《安庆市公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宜公管〔2023]86 号），对此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单位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pl/9311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即：

市政公用工程：（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港口与航道工程：（1）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2）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 （3）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不分先后。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开标记录；（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7）评分比较一览表；（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3.8.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

依法确定中标人。

3.9 定标

3.9.1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流程如下：

（1）监督小组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2）招标人代表客观介绍项目概况、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如有），不得带倾向性；

（3）需答辩的，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提问，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应答，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4）定标委员会按既定方法定标，其成员独立发表意见并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表》；

（5）现场形成定标报告，全体成员签字，有不同意见的，需书面说明。

3.9.2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设主任 1 名，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须满足以下要求：

（1）以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为主；

（2）招标人专业力量不足须委托外部专家的，外部专家人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 1/3；

（3）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组成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和公共资源交易及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等，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9.3 召开定标会议

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开展考察、质询的，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投诉等处理时间不计算在内。

3.9.4 定标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经理答辩	□是 ☑否
2	考察	□是 ☑否
3	定标办法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分别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投票推荐中标人，须明确推荐理由和不推荐理由，得票最多者为中标人；得票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分析，并进行集体商议，主任根据集体商议结果确定中标人，议事记录应全员签字。不同意集体商议结果的，应注明理由。
4	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报价合理性； （2）服务便利度； （3）整体技术方案：设计方案全面性、专业性、可操作性； （4）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标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人。		

3.9.5 形成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人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信息；

（2）定标委员会组成、会议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主要议程；

（3）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分析（优势与不足）、中标理由；

（4）成员签字及监督记录（含监督小组组成、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无问题应注明）。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工作导则（试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备购置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有约定外，其他一律不允许合同价格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如有）、书面文件、资料和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国家以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详细施工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发包

人要求》等附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及其价格清单、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2 套纸质版和其他前期工作相关资料（如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图审合格证、设备清册、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或电子版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或电子版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经理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

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设计施工范围及相应工作面，距项目开工 3 天之前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承包人负责完成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不含场外交通条件），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管线资料，距项目开工 7 日历天之前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

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2、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报批，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办理各项变更签证、验收等手续。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勘察设计费），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施工图设计应充分体现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取得图审合格证书(或批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须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形式及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总承包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3）承包人应将与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报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不得与专业单位合谋，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

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发包人利益。

（4）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5）为便于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手续，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6）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民扰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给政府的排污费、支付给被干扰单位或居民的补偿费、法律费用等），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音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8）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专业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

（9）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

（10）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作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编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实施工程中的管理、试验、监测等为完成该工程所必要采取的措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内。

（1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及工作要求，配合项目结算、决算的办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应为投标文件列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的施工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未按规定到岗时间到岗的，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岗被查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追究违约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经发包人同意离场的除外。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组织实施本工程。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工程总承包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见通用合同条件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见通用合同条件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的关键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离岗必须向总监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假；其他管理人员离岗须向总监请假，同时报建设单位项目部备案。返岗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擅自离岗、在施工期间不在岗位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0 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或施工期间不在岗位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且需经招标人同意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由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将发包

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依据联合体协议；发票开具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由此导致增加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承担不可预见的困难相应风险与责任，由此导致增加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根据实际需要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根据实际需要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28 天，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必须满足本工程操作、维修、运行管理需要。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验收前 7 天内，承包人须提供 1 套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文件（包括施工前、施工中、

完工后图片及视频、竣工图、过程施工试验检验验收资料、竣工总结及自检合格报告等）和竣工试验合格报告等；专业分包工程资料须经承包人和分包方签字盖章。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承包人须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组卷整理完成竣工文件 5 套、电子版竣工文件 1 套（图纸必须是 CAD 和 PDF 版 2 种）以及影像资料 1 套并移交发包人和档案部门存档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所有竣工文件应经工程师审查认可。竣工文件编制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逾期移交竣工文件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件。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发包人要求中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要求，无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须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产品并提前报送至发包人审核；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双方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中参考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因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采购的，承包人在提供说明材料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为其他品牌产品。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照设计文件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承包人提供。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发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与实施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隐蔽工程及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质检的部位，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把质检的范围、内容、标准、参检人等通知发包人，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检查资料，发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自检部位、 标准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同时承包人执行宿松县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 。

根据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发包人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其余执行宿松县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 。

对于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承包人有义务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等全部工程内容及其现场工艺进行全过程试验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根据工程需求配置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全过程试验检测服务外，承包人自检所需试验和检验费包含在总报价中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场外交通路面受损，承包人必须及时自费进行场外交通原样（功能）恢复并承担可能引起的赔偿。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工程竣工后 42 天内实施场外交通原样（功能）恢复或恢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恢复工作，恢复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赔偿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实施场内交通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场所及其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之内为场内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修建临时设施和临

时占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占地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见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项目开工后 3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相关规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及各项规范要求，同时项目安全生产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的合格标准，发生伤亡事故的次数控制在 0 次以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控不到位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确保文明施工。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临时性公用设施，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第 8.4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 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免除发包人责任。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发包人组织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及五方责任主体召开的竣工验收会通过时间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概述、总体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实施要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施工工期、工程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施工保通、污水导流等）、初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

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3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现偏离时 3 天内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5 天内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5000 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格的： 2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50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5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其余同通用条款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的竣工试验外，其他竣工试验项目（包含构成工程一部分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等）均由承包人完成，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宿松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宿松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竣工备案完成后一次性接收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并符合国家以及宿松县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如造成发包人延期使用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竣工备案完成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如产生费用则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2）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3）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1-（中标人的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本项目承包人依据最终施工图图审（或批复）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为依据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的暂估价项目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工程费用（扣除暂列金额）的 30%（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布开工令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扣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同比例扣回，进度款支付达到施工合同总价的 80%时，一次性扣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 提供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或担保机构等额保函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款支付证书，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审批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款支付证书一式 5 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分子项目进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 勘察设计费：

承包人提交初设资料且通过审查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45%；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且通过审查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尾款。每次支付前，须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4.3.2.2 工程费用费：

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后，按工程施工月（每月）已完成形象进度（其质量须经报验合格）额的 85%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发包人（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结果的 85%，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复验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供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提供保证保险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按审定金额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承包人无法提供 9%的专票，发包人在结算时应扣除相应税金差价。税率如因法律规定下调，发包人按不含税价加相应税金的合计金额支付) 。各期付款均不计息。

14.3.2.3 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费用：

承包人提交论证报告送审稿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费的 45%，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通过审查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尾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书，竣工结算资料编制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单后 7 日内须进场维修。超过 7 日未进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处以 20000 元罚款。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见合同通用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见合同通用条件。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征地拆迁延误等原因影响工程实施的，免除发包人责任，但工期相应顺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合同通用条件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包人可在违约情形出现后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 14 天内整改完成，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缺陷、碰撞等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失误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审图、消防、供电、绿化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如各个专业管线碰撞引起的返工，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该部分合同签订额的 100%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件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8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0 万元）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到所在地人社部门投保）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再设备材料价格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费用自行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使发包人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合同通用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发包人可在 2 年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前，向承包人发送索赔通知。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宿松县人民法院起诉。

如各方当事人对上述争议解决方式未明确的，采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21 其他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的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3）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质量隐患，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款金额2000元起。

（5）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6）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1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2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宿松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松政（2023）12 号）（如有修订，以最新版本为准）。

（8）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造成农民工上访或通过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承诺按 1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员工或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工作场所及政府部门等处围攻、静坐等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相应的损失。上述“次”以日期为单位，不同日期多次上访违约金累加计算。

（9）施工其他要求：①、承包人优先安排项目区低收入群众特别是发包人提供的（当地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并及时足额按月支付劳务报酬。安排群众劳务报酬不低于项目资金 10%的基础上，要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③、承包人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明确劳务内容和劳务报酬标准，同时按照项目要求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10）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及时通

知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私自覆盖的，处 10000 元/次罚款。

（11）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偏差较大，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

（12）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章组织设置第五条：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13）关于主管部门的后续审计：在工程结算完成后，如审计等部门组织的再审中核减了工程价款，承包人须在建设单位通知的时间内无条件退回多付的工程价款。

（14）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建设内容，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调整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附件 12：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四、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项目需求任务书

1、项目说明：

本项目位于宿松县，基本概况详见招标公告。招标范围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等服务。

2、招标范围：

设计、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详见招标公告。

3、相关要求

3.1 本工程属 EPC 工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结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上述招标内容进行全面的设计和施工，负责以上内容的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生产、安装、施工、调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等。

3.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确实由于招标人的原因而引起工程量或招标范围的增减，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同意的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变更内容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后的经济签证作为本项目竣工结算的依据。因中标人设计失误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的工程量凭现场签证按实计算，其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保持一致。

3.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

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费用，应根据招标范围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设备和主要材料按参考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但是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设计质量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建筑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行业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三、设计周期及设计其他要求：

在中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方案确认函后按照规定期限，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图合格。

5、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需达到要求的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7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6、中标人应安排专业设计师配合招标人办理单体建筑方案报批、施工图电子校核、消防施工图审核等工作。中标项目负责人应参加本项目后续单体建筑方案专家会。

7、现场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

1）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48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2）设计组人员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重要阶段的工程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在本项目施工招标阶段，设计组人员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3)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全额赔偿；若施工图因设计文件本身存在错、漏、缺而产生设计变更，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变更工程费用均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4)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5)设计过程中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紧密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

四、人员要求

满足设计需求。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设计仅作为本次评标评分依据，中标后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如后期设计内容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投标人须结合自身综合实力、本项目的特点和设计要求，考虑本项目所含的各项费用，自行考虑风险。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自行组织进行踏勘现场，做到对工程现场情况足够了解，并对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及情况进行充分考虑，并作为勘察设计费报价依据，承诺中标后不再对设计部分追加任何费用。

3、中标单位未按承诺、约定派驻设计相关专业人员驻点的、或擅自更设计负责人的：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罚款 10 万元。

4.中标人在接受资料后，无特殊原因，延误了约定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因中标人原因，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0 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虽未影响开工罚款 10000 元；影响开工时间，需撤换项目负责人并罚款 10000 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变更修改意见、图纸，未影响工程进度及时提交的罚款 10000 元，影响工程进度，未及时提交的罚款 10000 元。同时，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超过规定时间 3 天以内的，连续出现 3 次；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超出 3 天以上的，连续出现 2 次情况的，建设单位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用，并终止合同。

5.中标人须根据发包要求，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汇报及审批工作。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迟到，首次记录在案并罚款 1000 元，以后每次递增 500 元。

6.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漏项目，所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建设单位对审核过的图纸适时抽查，如发现仍有设计错、漏项的，发现一次对设计单位罚款 20000 元。

7.该项目组负责人平常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首次不到位罚款 1000 元，二次以上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书面上报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并罚款 1000 元，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并罚款 5000 元。

9.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修改设计文件，且能审批通过。

10.不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未造成不良后果，限时纠正并罚款5000元，已造成不良后果，变更不予认可并罚款20000元。

11.中标人必须提供各种施工图纸8套（最低要求），并附电子图纸一份。同时应积极为招标人办理消防、规划等前期手续。

12.未中标费用补偿：中标人负责承担后续设计工作，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设计费用，不予补偿。

施工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简介：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2项目位置：详见招标公告。

二、施工阶段：

2.1 施工范围：

施工图文件及清单控制价中列示的全部内容；

2.2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施工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施工进度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4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2.5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宿松县、安庆市及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

三、施工依据

3.1 施工图纸、施工合同

3.2 工程地形图

3.3《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等建筑工程中依据的各类规范

3.4《03G101-1》、《04G101-4》、《06G101-6》、《05SG109-2》等建筑工程施工中涉及各专业的图集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3.6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工程交底资料等。

备注：在参照以上规范、图集进行施工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四、施工成果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

五、项目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满足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执行。

六、现场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为EPC项目，请投标人务必仔细探勘项目现场、仔细了解研究项目实际情况，考虑项目各项风险内容，审慎报价！

2．整个项目周期内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范围内，投标人自行考虑，不额外计算支付，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采购、整个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参考现行相关收费标准、市场行情、前述设计所包含的工作和费用、类似工程造价和利润等情况，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并充分考虑报价所带来的风险。

4．工程结算依据文件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经济签证、现行的建筑工程计价和取费定额、计价规范及文件、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施工图审图合格（或批复）后，该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若确需变更的需按业主单位的具体规定和要求执行。

5．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投标人有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已完合格工程按已完成产值×报价下浮比例结算。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

6．中标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的，以招标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7．中标结果公告发布7天内，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须接受招标人约谈。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约谈，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若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8．本工程受施工场地限制，临时住宿、办公、材料加工及设备堆放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项目移交时必须无条件按原地貌恢复，所涉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若投标人租用的场地有其他建设需求，涉及构筑物拆除、二次搬运及垃圾清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报价应考虑施工便道维护修建费、水电维护费、临时围墙修建费、

施工及生活废水排放疏通维护费、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设备砼基础、其它未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0．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须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1．当日施工完成后，应做到“工完、料尽、场清”。若无法做到，招标人将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产生的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2．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只提供接驳口，接驳口后配电箱的设置、线缆线管、水管的敷设等工作内容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3．土石方、建筑垃圾等需及时清运，不得现场堆弃。土石方运距、取土点及弃土点、取弃土点平整、保洁费、运输通道、渣土费、市容部门办理证照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5．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应做好场地内及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线、设施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6．本项目工期紧、节点要求严，投标人自行考虑雨雪天气、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赶工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器具及设备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投标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投标报价。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8．请投标人务必认真勘察现场，因事先不勘察现场等原因造成的所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

19．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0．投标人中标后需无条件配合业主方做好各类参观、考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铺设碎石、卫生打扫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2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当现场存在不同专业交叉施工时，各单位统一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协调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降效、大面积集中施工等现象发生的可能，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与增加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2．本工程在施工期间，现场可能存在无运输设备或运输设备不允许使用的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场地内材料运输困难及二次转运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就此需采取的生产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3．投标人在收到开工令后，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否则扣除履约保函。

2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上班期间由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人员进行考勤，缺勤按照 1000 元/次进行处罚，特殊情况请假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若投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损失，并就此向投标人索赔。

25．投标人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因投标人原因被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投标人须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并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6．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有严重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行为，处 1000-5000 元罚款，同时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投诉、上访的行为，除严格按照市、区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维稳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到招标人单位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5 万元/次，到宿松县政府（含职能部门）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次，到市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20 万元/次，到省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40 万元/次。

27．本工程以招标人认可的施工图为准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禁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否则一律变更无效，并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8.投标人应在变更或签证实施完成后 7 日内，按照规定报送费用结算手续。超过 2 周未报的，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对业主的优惠。

29．投标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无

条件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备案工作，逾期视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待结算定案后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30.投标人在开工令发出后一周内需根据总工期要求及现场情况提供详细施工计划，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定后执行。投标人根据监理单位要求，每周、每月及时上报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单位根据计划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若未按计划实施，每个节点扣罚 1 万/天。

31. 为保证施工质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使用材料设备品牌为正规品牌，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给予 20 万/次罚款。

32. 本项目投标报价涵盖该项目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与业主单位沟通情况。中标后不得以未到现场和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异议和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其它要求，而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其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七、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八、竣工验收

九、竣工后试验（如有）

十、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一、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二、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安庆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

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八、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

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如有）： /

（2）参考品牌： 见下表

品牌参考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集成商或制造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5.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六）变更。

十一、模拟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十二、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仅供投标期间参考使用，具体实施以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7）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

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牵头方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由牵头方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我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联合体投标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和前附表7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投标人参与多个项目(或标段)投标，导致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履职冲突的，承诺其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前能够到岗履约。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投标人参与多个项目(或标段)投标，导致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履职冲突的，承诺其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前能够到岗履约。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总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一、总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总承包方案。

2.设计方案。

3.施工组织设计。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1）具体分项报价见分项报价表；（2）　　（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类型	报价（元）	备注
一、长江流域（安庆段）沿江湿地群生态修复工程			①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投标限价不符合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本项目工程费用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仅为投标期间计算依据，最终结算以实际建设规模为准； **③长江流域（安庆段）沿江湿地群生态修复工程工程费用与宿松县二郎河下游小流域“水-田-塘”系统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费用必须同比例下浮，否则否决投标。** **④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费各子项专题费用无须单独报价，按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费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1	勘察费	（小写）	
2	设计费	（小写）	
3	工程费用	（小写）	
4	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费	（小写）	
5	分项合计（1+2+3+4）	（小写）	
二、宿松县二郎河下游小流域“水-田-塘”系统生态修复项目			
6	勘察费	（小写）	

7	设计费	（小写）	
8	工程费用	（小写）	
9	相关专题及论证报告服务费	（小写）	
10	分项合计（6+7+8+9）	（小写）	
合计（5+10）		（小写）	